

供用电合同的条款应包括 热力管道施工合同热力管道施工合同(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供用电合同的条款应包括 热力管道施工合同热力管道施工合同大全篇一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中的权力义务，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当地《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不得违约。

工程内容：_____ 储备站、城区主干管、阀门井、庭院管网、楼栋调压箱、室内安装，表前、表后阀门。

工程地点：_____ 地区内。为了满足乙方工作量，具体施工地点由甲方统一调配。

工程量：_____

1、造价在1.5亿人民币左右分期建造，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2、取费标准按最新安装定额取费，结合现行市场。

二：_____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_____按图施工，材料调度实做实结，乙方所购材料(主材、设备、配件)必须是国家标准生产厂家，按施工图材料表中确定的规格、设计选型品牌购买，并按国家燃气工程相关规范严格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样品，经甲方认可后，方能采购使用，并作为竣工验收依据，未经甲方认可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最新供用电合同的条款应包括 热力管道施工合同热力管道施工合同大全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招标，现就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施工工程，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二、施工区域：西岗镇辖区，东起新港路香舍里社区步行街正门，向西至老西环北拐沿笃西路到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长度约为4500米。

四、工程工期：工期六个月，自20xx年12月6日起，至20xx年5月31日止。

五、工程价款：单价每米约为1151元，合同总价款约为518.00万元(伍佰壹拾捌万元整)，具体价款待验收合格后，结合工程结算审计的方式确定。

六、付款方式：分段施工，分段付款，每段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50%，审计完成后付总工程款的40%，剩余10%为质保金，两年后(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如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七、权利、义务：

1、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附件之间关于施工标准不一致时，由甲方决定施工执行标准。

2、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开工，申派工程监理人员，经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正式进行施工。

(1) 定期接受乙方对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随时了解乙方施工概况或细节，监督乙方的采购、施工情况，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分阶段、分步骤给乙方出具阶段性检验报告。

(2) 合理调整工期及进度，决定开工、停工，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标准。

(3)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及工程监理提出的涉及工程质量的问题予以制止和纠正，必要时中止合同的履行，并提出违约处罚方案。

(4) 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纠纷和影响正常施工的意外事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证解决。

5、乙方应安全施工。因施工导致的涉及双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整体或部分转包，并独立承担所发生的各项税、费。

7、乙方持工程监理及履约监管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材料，书面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验收合格报告、西岗地税分局出具的完税发票及本合同方可办理结算事宜。

8、工程协调及其他非人为因素影响工程进度，不再增加工期。

9、隐蔽工程根据实际发生量由双方协商后签证解决。

10、施工过程中占用辖区居民、单位的土地、房屋及损害青苗，需要赔付的，由双方协商后签证解决。

八、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有违反，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西岗法律服务所存档两份，自见证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签合同日期：

最新供用电合同的条款应包括 热力管道施工合同热力管道施工合同大全篇三

供热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用热户：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_合同法》和《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天津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热用热地点

第二条 供热采暖费计算

(一) 供热价格：_____元/平方米。

(二) 计费面积：_____平方米。计费面积按照《天津市供热采暖收费管理办法》确定。

(三) 供热采暖费=供热价格×计费面积_____供热采暖费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 遇供热价格、计费面积调整时，应重新计算供热采暖费。已交纳供热采暖费的，差额部分实行多退少补，实行优惠的按原方式继续执行。

(五) 乙方房屋产权性质如有变化，按我市有关规定重新计算供热采暖费。

第三条 供热采暖费支付

乙方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按面积热费标准将供热采暖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财税部门统一印制的采暖收费票据。

第四条 供热期限及服务质量

(一) 供热期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如遇气温出现特殊低温情况，甲方应按市政府的决定提前供热和延期停热。

(二) 在供热期内，乙方安装供热设施的卧室、起居室(厅)温

度应当不低于18°C的标准，其它部位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具体为_____。

第五条 设施维修与管理

(二) 乙方的户内供热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开发建设单位对新建房屋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为两个供热期。在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的维修、系统运行调试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两个供热期满后，开发建设单位应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供热设施移交验收。验收合格的，户外供热设施由甲方管理，户内供热设施由乙方管理；验收不合格的，开发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并继续承担保修责任。

(四) 甲方补建的供热设施保修期为两个供热期。在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的维修、系统运行调试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暂停和恢复供热

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不得办理暂停供热。

(二) 对于暂停用热不影响第三方正常采暖和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双方签订停热协议书，明确约定停热时间、停热处理方式、协议期满延期等内容，并由乙方缴纳停热期间的热能损耗补偿费。暂停用热期间，每个供热期热能损耗补偿费收取标准为供热采暖费的20%。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供热。

(二)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供热采暖费。

(三)对乙方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四)在供热期内，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及时处理乙方反映的供热问题。

(五)因设备发生故障等原因需暂停供热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六)乙方户内供热设施发生漏水等故障，对公共安全和第三方的利益造成严重影响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乙方；需要入户抢修而乙方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应通知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和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入户抢修。

(七)提前3日公示打压试水时间。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交纳供热采暖费。如甲方不能开具财税部门统一印制的采暖收费票据，可拒交采暖费。

(二)甲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标准时，可向市或所在区、县供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三)对乙方管理的供热设施进行维护与更换，保证供热设施安全运行。

(四)不得排放和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

(五)配合甲方供热系统打压试水。

(六)配合甲方检查维修供热设施。

(七)用热户变动时，乙方应将其管理的供热设施使用状况和交费情况告知新用热户，并和新用热户共同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在供热期内，经测量，乙方室内温度低于本合同约定温度，超过24小时仍未解决的，应退还乙方相应部位、相应天数、相应比例的供热采暖费，不足24小时部分不计算天数。具体比例为：低于标准 2°C (含 2°C)以内的，退还比例为10%；低于标准在 2°C (不含 2°C)— 6°C (含 6°C)之间的，退还比例为50%；低于标准超过 6°C 的，退还比例为100。

____当室外温度低于我市室外采暖设计计算温度时，甲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室外温度以市专业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由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测温时间与气象部门发布的温度时点相差不应超过30分钟。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室内温度达不到标准的，由其自行承担，造成其他用热户温度也达不到标准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1. 改变房屋结构或者室内供热设施的；2. 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的；3. 排放和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的；4. 擅自安装其他设施影响供热效果的。

(二)因甲方原因，未按照我市供热期规定供热的，按未供热天数双倍退还供热采暖费。不足24小时的，按1天计算。

(三)因供热设施故障或停水、停电等外部原因造成停热的，按停热天数退还供热采暖费。不足24小时的，不计算天数。

(四)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七)项，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供热采暖费，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加收本合同第二条第(三)项所述金额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未停止供热的，乙方补交供热采暖费时，需交纳违约金。

甲方暂停供热的，暂停供热期间，违约金不再累计，供热采暖费按热能损耗补偿费的标准计算。乙方交纳应交供热采暖费和违约金后，甲方予以恢复供热。

(二)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四)项，甲方有权停止供热，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计算方法为_____。

(三)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六)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影响第三方正常采暖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七)项，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一) 双方约定事项

(二)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与政策不一致的，双方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供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新供用电合同的条款应包括 热力管道施工合同热力管道施工合同大全篇四

发包单位：（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简称承包方）

发包方经过批准进行的安装工程，经同意由承包方承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台(套)数： 1 套

第三条：工程地点： 大兴区榆垓镇

第四条：承包的范围和内容

1：拆除旧有管道及阀门等，安装新管道及阀门。

2：拆除部分道路及沟槽，阀门井等，恢复道路及沟槽，阀门井等。

第五条：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为：

第六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第 1 项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1、包工包料。

2、预算定额。

3、包清工辅材

第七条：施工工期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第九条：双方的主要责任

一、发包方：

3、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5、为承包方提供生活方便；

二、承包方：

4、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伤亡事故发生；

5、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十条：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1、承包方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验收范围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

2、隐蔽工程完成后，承包方应在二十四小时以前通知发包方进行检查，未经发包方检查不得隐蔽否则按工程质量不合格进行处理。如发包方12小时内未按时到场，承包方自行检查隐蔽。

3、施工验收标准以国家颁发的现行《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后，有承包方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工程总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验收证明手续，工程移交发包方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施工期间临时停水、停电每次在一天以上的，凭签证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

3、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有权提出停工报告，发包方不能及时解决，承担一切停工损失。

二、承包方：

1、逾期未完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使用的，每日按合同价款的1%偿付逾期违约金；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经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2、保修期内发生因安装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无偿进行返修；因使用或由发包方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进行维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交工、工程价款结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经济合同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六条：其他条款按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 四 份，双方各执 2 份 。

第十八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供用电合同的条款应包括 热力管道施工合同热力管道施工合同大全篇五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 受电地点：

3. 受电容量：三相变流____千伏安，其中____千伏安____台，____千伏____安台，……。

4.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用电方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 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 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____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____个月，逾期注

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 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 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 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可认定为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 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由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第三条 设计、安装、试验与接电

1. 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国家电力部门或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 (1) 电气设计说明;
- (2) 用电负荷分布图;
- (3) 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 (4) 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 (5) 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 (6) 过高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二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退还用电方一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3) 趸售和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为0.80.

4. 用电方在供电前应申请用电指标，并就供电方式、装接容量、用电时间、产权划分、调度、通讯、计量方式和电费计收等项，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或协议)，供电方即可装表接电。

5. 用电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供电方可不供电。

第四条 安全用电

1. 供电方供电设施的计划检修、校验和试验工作应统一安排，需要对用电方停电时，35千伏以上的每年一般不超过一次；10千伏每年一般不超过三次。计划检修停电应在7天前通知用电方。

2. 用电方应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和试验，防止电气设备事故的发生；用电方的电气设备危及人身和运行安全时，应立即检修；多路电源供电的用电方应加装连锁装置，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调度操作；装有自备发电机组的应向供电方备案，并应采取保安措施，防止在电网停电时向电网反送电。

用电方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主要电气设备损坏及因用电方的原因引起电网停电等事故时，应立即向供电方报告，并在____天内提出事故分析报告。

3. 用电方与电力系统的继电保护方式，应相互配合，并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由供电方整定、加封的继电保护装置及其二次回路和供电方规定的继电保护整定值，用电方不得自行变动。

4. 供电方对用电方的安全用电工作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用电方共同做好对用电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第五条 计划用电

1. 用电方应定期提出计划用电指标的申请，内容包括：计划期内的生产任务、单位产品电耗定额、需用电量、最高电力负荷、生产班次和节约用电措施等。

2. 用电方设备的检修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

3. 供电方和用电方应服从电网统一调度，严格按指标供电和

用电，不得超分超用。供电方应认真执行“谁超限谁”、“超用扣还”的原则。

第六条 节约用电

1. 用电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供电方应督促、检查、帮助用电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2. 用电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技术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节约经验。用电方因此节约用电，“三电”办公室不得减少其用电指标，凡国家推广的节约用电技术措施，用电方必须纳入节约用电措施计划，付诸实施。用电方如不采用，“三电”办公室可相应扣除用电指标。
3. 供电方和用电方应加强非生产用电的管理，取消对家庭生活用电的包用、包费制，一律按实用电量由个人缴费。使用非生产性电炉，应经供电局批准。

第七条 维护管理与产权分界

- (4) 产权属于用电方的线路，以分支点或以供电方变电所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
2. 供电方和用电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3. 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户应给予方便，供电方人员应遵守用电方的有关安全保卫制度。用电方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竣工后，均应及时修复。

第八条 电度计量与收费

1. 计费电度表及其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均由供电方负责办理。高压电用电方的成套设备装有自备电度表及其附件的，经供电方同意并检验合格后，可用作计费电度表，并办理固定资产无偿转移手续，用电期间由供电方负责维护管理，用电结束后，再办理资产无偿转还手续。

装设在63千伏及以上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使用互感器的专用二次回路；装设在63千伏以下计量点的计费电度表应设置专用的互感器，不得与保护、测量等回路共用。现已共用的，应逐步改进。

2. 计费电度表应装在产权分界处，变压器的有功、无功损耗和线路损失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3. 用电方对供电方安装的计费电度表及附件应负责保管，如遗失或因用电方责任损坏，应赔偿或负担修理费。由于用电方原因需要移动表位时，工料费用由用电方负担。

4. 用电方要求校验计费电度表时，供电方应尽快办理，经检验合格者，应收校验费；不合格者，不收校验费。用电方对校验结果仍有异议时，可要求供电方上级计量监督机构直至国家计量局参加处理。用电方自备的分表，供电方应接受修理校验，收取费用。

5. 计费电度量装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或记录不准，供电方应按实际误差及起讫时间，退还或补收电费。起讫时间查不清时，可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计算。

6. 供电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用电方应按供电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收电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供电方未按计划指标向用电方供电时，事后应补还少供的电力、电量，应向用电方偿付少供电量电费的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用电方损失的，供电方并应赔偿用电方的损失；用电方超计划指标用电时(包括抵容少用电力)，供电方除扣还其超用电量外，并征违约金，违约金按多用电量电费的____%计算。

2. 供电方由于运行、操作的责任事故造成用电方停电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在停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的电度电费的五倍(单一制电价为四倍)给予赔偿，该可能用电量按停电前用电方正常用电量计算。但电力系统开关掉闸，经自动重合闸重合良好或对有备用电源的用电方，只停其中一路电源，其他电源可以满足用电方备用供电设备能力时，供电方不负赔偿责任。

3. 由于用电方的责任造成供电方对外停电，用电方应按少供电量电费予以赔偿。用电方引起的事故，因供电方的责任而扩大停电范围，则用电方不负事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4. 供电电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变动幅度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的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经济赔偿。但用电方用电的功率因数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或其他用电方的内部原因引起电压波动，供电方不负责任。

电压波动超出允许变动幅度的时间，以用户自备并经供电方校验合格的电压自动记录仪的记录为准；如用电方未装此仪表，则以供电方变电所的电压记录为准。

5. 供电周率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时，供电方应按用电方实际所用不合格电量电费的20%给予赔偿。

周率变动超出允许偏差的时间，以用电方自备并经供电方检

验合格的周率自动记录仪表记录为准。

6. 供电方如因施工错误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导致高压带电线路断落连接到低压供电线路，造成用电方用电设备烧毁时，应对该设备修复或给予合理赔偿。

7. 用电方如在电价低的带电线路上，私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按实际使用时间向供电方补交差额电费，并处以一至二倍差额电费的罚金。对使用起讫日期难以确定者，至少按3个月计算。

8. 用电方超过报装容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千伏安)20元的违约金，并拆、封私增设备。用电方擅自使用已报暂停电气设备或启用封存电气设备，应追补电费，处以每千瓦20元的罚金，并再次封存擅自启用的电气设备。

9. 用电方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方的电度计量装置、电力定量装置、线路或其他供电设施，处以____-____元的罚金。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自行引入备用电源，按用容量处以每千瓦50元的罚金。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供、用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用电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供电方：_____

代表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用电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